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93008576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八、對於......其他依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規定:「違反本法之案件,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。」第35條第1項規定:「警察局及其分局,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。」第43條規定:「左列各款案件,警察機關於訊問後,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,應即作成處分書:一、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誠之案件。.....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:.....六、不服處分者,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,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,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。」第55條規定:「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,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,應以書狀敘明理由,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以下罰鍰:一、從事性交易。.....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派出所員警於民國(下同) 109 年 5 月 8 日查獲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館」以新臺幣(下同) 500 元從事性交易行為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,乃以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93008576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,處訴願人 3,0

- 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109年11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2月7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,依同法第5 5條規定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 明理由,經原處分機關向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, 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 定,並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業於109年5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臺 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,經該院以109年度士秩聲字第10號裁定聲 明異議駁回在案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)